(上接 13 版)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确认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原科技”)不低于 51%股权,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蓝原科技、其实际控制人金哲及蓝原科技的股东惠州蓝原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奇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亿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善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蒙逸奇(上海)贸易商行(有限合伙)、惠州市世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系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对象、收购股份的比例等安排将以最终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是关于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 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收购比例、价格等具体安排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结果进行协商,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BM73L5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5-20	
注册资本	3248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惠州大道平潭段 3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哲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工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惠州蓝原咨询有限公司	28.3744%
	2	广东奇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8904%
	3	广东亿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047%
	4	惠州善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783%
	5	蒙逸奇(上海)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5.5419%
	6	惠州市世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3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原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蓝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哲

丙方:惠州蓝原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奇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亿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善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蒙逸奇(上海)贸易商行(有限合伙)、惠州市世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或称“标的公司”):蓝原科技

(2)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合作方式:甲方拟收购丁方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股权具体比例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协商确定;本协议仅为收购意向约定,上述事项的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审计评估报告(以甲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另行约定。

3、收购协议签署条件:

甲方与丙方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1)基于尽职调查的目的,乙方、丙方、标的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乙方承诺其与标的公司全力配合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陈述、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的资料和信息;

2)根据尽职调查所揭示的结论或建议,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合同、人员和其他事项作出了令甲方满意的调整;

3)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涉及的内部审批文件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持有人的配偶)同意、许可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均已取得;

4)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在本意向书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和完整,且标的公司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无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潜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或可能对未来的标的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均由标的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向甲方披露的情况除外);

5)排他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股权变更、重大资产处置等可能影响交易估值的行为。

6)乙方、丙方、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履行深主板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供披露所需资料,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丙方、丁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

4、其他约定: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排他情形

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乙方、丙方不得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之外的其他人员和机构签订任何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书、框架协议及有关协议,也不能在与甲方签订收购协议前买卖标的股份。

三、本次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稳健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方式布局新的盈利增长点。基于当前并购重组规定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做大做强的政策方向,公司围绕着战略目标寻找合适的投资或收购标的。如本次收购实施成功,蓝原科技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拓展第二主业增长曲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对交易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3,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8.74%,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高数码”)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 10,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高数码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7,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高数码的担保余额为 10,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5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中心路 110 号天悦大厦、中心名苑 1 幢 609(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高数码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58.06	75,631.99
负债总额	67,750.73	75,267.36
净资产	107.32	364.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 —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560.24	57,431.46
利润总额	96.26	311.96
净利润	71.56	231.39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金额:10,50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高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高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5,158.6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73%。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高数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3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9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0 元 / 股 ~27.1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2.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26.9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9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9,999.845.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3.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8 元 / 股,最低价为 25.9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548.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12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4,57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459,476.2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96 元 / 股 ~26.0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2 元 / 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81%,购买的最高价为 23.96 元 / 股、最低价为 20.96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7,465,11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374,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66%,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增加 0.27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06 元 / 股,最低价为 20.9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59,476.29 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7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9 月 17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4,14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861,644.5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 元 / 股 ~142.89 元 / 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53,651,991 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3.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3,651,991 股的比例为 0.1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2.89 元 / 股,最低价为 127.3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61,644.5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348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3.5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 元 / 股 ~96.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58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